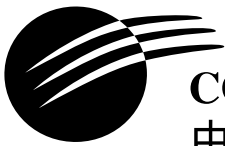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 議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補充貸款協議	5
3. 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5
4. 交易之財務影響	6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6
6. 本公司的資料	6
7. 借款人的資料	7
8.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增額備用貸款」	指	邦盈提供予Extra Earn之備用貸款，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提高至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
「Extra Earn」	指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	指	Extra Ear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邦盈」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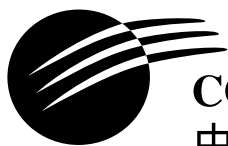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邦盈（作為放款人）、Extra Earn（作為借款人）及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備用貸款」	指	邦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予Extra Earn之備用貸款最多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抵押」	指	Extra Earn股東（作為抵押人）與邦盈（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抵押，據此，Extra Earn股東將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向邦盈作出第一固定抵押，以作為妥為及準時支付貸款連同利息、以及Extra Earn妥為及準時履行貸款協議所載之所有責任之持續保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邦盈（作為放款人）、Extra Earn（作為借款人）及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執行董事:

莊淑洵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 健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公佈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按其所載, 邦盈與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訂立貸款協議, 據此, 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備用貸款最多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 作為Extra Earn有關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的「韓國工業城土地開發項目」的營運資金, 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 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備用貸款由Extra Earn股東以邦盈為受益方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簽立之股份抵押所保證。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宣佈，邦盈、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將貸款協議提供予Extra Earn之備用貸款由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提高至增額備用貸款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額備用貸款對本公司而言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

2.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邦盈、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將貸款協議提供予Extra Earn之備用貸款由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提高至增額備用貸款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除經由補充貸款協議修訂或改動外，貸款協議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及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補充貸款協議應作為貸款協議之補充閱讀及解釋，並構成貸款協議之一部份。

3. 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邦盈為持牌放債人。增額備用貸款是在邦盈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增額備用貸款將為邦盈提供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並對整體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Extra Ear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皆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4. 交易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藉增額備用貸款之利息還款產生溢利，而此舉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資產淨值。

此外，董事認為授出增額備用貸款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帶來重大影響。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備用貸款對本公司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6.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分銷電訊及資訊科技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

邦盈

邦盈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並持有放債人條例規定之放債人牌照。

7. 借款人的資料

Extra Earn

Extra Ear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Extra Earn屬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8.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關於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淑洵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所述之登記名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莊淑洵女士	-	106,512,400股 (附註1)	-	106,512,400股	37.6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與Bili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Bilistyle」）分別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及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及Bilistyle均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512,4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上述權益屬於好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莊淑洵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1及2)	106,512,400	37.65%
China Spirit Limited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2)	105,248,000	37.21%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5,248,000	37.2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istyle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而莊女士於Bilistyl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相當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之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相當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訴訟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指之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江木賢先生。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認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 (e)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寫。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